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訴字第993號

原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鈞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巫念衡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

代表人 張世玠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麗惠

張蕙蘭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